

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選拔臺中市模範勞工，以表彰其對國家建設及經濟發展之貢獻、熱心參與勞工運動及服務，並發揚敬業樂群的精神，特訂定本計畫。

貳、參選資格

凡加入本府立案之各企、產、職業工會為會員或受僱於本市轄區內公、民營事業單位及工會之現職勞工（現職工作地需於臺中市，且至 115 年 5 月 1 日仍在職工作），符合下列各組規定並經各工會（或理事會）審核或事業單位推薦者，得參加選拔為本市模範勞工。

參、模範勞工之選拔，分為下列三組：

一、企（產）業勞工組：各公、民營事業單位（含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薦送者，符合下列條件：

（一）未擔任該企業工會或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並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 4 年以上。

（二）自中華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1. 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3. 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4.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5.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

（三）服務年資以參選人於該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之年資認定，或由事業單位開立服務證明。

二、職業勞工組：各職業工會薦送者，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未擔任該工會或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4年以上，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連續滿4年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參加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之職業勞工。
- (二) 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 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2. 從事工作态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3. 對本業工作知能、技能之提昇、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4.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5.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三) 工作年資以參選人於該工會投保勞工保險之年資認定，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者，工作年資以勞工參加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之年資認定；參選人年資若無法提出勞工保險投保證明者，由職業工會提出從事本業達10年以上之證明以資佐證。

三、工會會務人員組：各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薦送者，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並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4年以上，且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參加工會會務人員組成之職業工會滿4年以上，並由其受僱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參加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之職業勞工。
- (二) 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有下列事蹟之

一者：

1. 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 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三) 服務年資以參選人於該工會投保勞工保險之年資認定，或由該工會開立服務證明；參加工會會務人員組成之職業工會者，以投保勞工保險之年資認定；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者，工作年資以勞工參加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之年資認定。

四、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請各推薦單位得優先推薦身心障礙勞工（請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原住民勞工（請附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其參選資格如前列規定。

肆、選拔方式

- 一、本市各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各企、產、職業工會，依據本計畫規定填具「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推薦參選本市模範勞工。各事業單位如有成立企業工會者（含全國性組織之工會），應以各企業工會（或分會）為推薦單位。
- 二、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模範勞工選拔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擇優取 120 名當選模範勞工，被薦送者如分數未達 80 分無具體事蹟足資證明者，名額得從缺（評分表如附件-自評表）。
- 三、經由本市各總工會及本府薦送參選之「115 年全國模範勞工企（產）業勞工組、職業勞工組、工會會務人員組及工會領袖組未獲選人員」，倘無本計畫規定之取消參選或當選情事，均列為本市 115 年模範勞工，此類名額不計入 120 名名額中。

伍、推薦期限及應備文件

- 一、各推薦單位應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 止，將參選人之下列資料一式 6 份送達本府勞工局辦理評選作業（以郵戳或本府收文章為憑），規格不符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一) 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含自評表)，請使用參選組別所屬選拔表後依序裝訂下列(二)年資證明、(三)佐證資料、(四)切結書等資料，計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影本 5 份)。
 - (二) 年資服務證明或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1 份（以 A4 紙張格式）
 - (三) 佐證資料及工作相關彩色照片或證照、獎狀等資料影本黏貼表（黏貼清楚可供印刷照片 2 張含以上，表格如附表一）。
 - (四) 參選人切結書（如附表二）。
 - (五) 所屬工會組織之當屆理、監事名冊(含任期起訖日期)(倘無工會者免附)。
 - (六) 參選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如附表三)
- 二、上開資料概不退還，證件類資料請附影本，其餘相關文件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
- 三、經通知獲選為模範勞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補附「警察局刑事紀錄『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未於期限內補附者，視同放棄獲選資格。

陸、薦送本府名額

各推薦單位依會員或員工人數按比例薦送本府（會員人數係指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人數，公司員工係指經參加勞工保險其工作地為臺中市之員工，並附佐證資料）：

- 一、會員、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下得推薦 1 名。
- 二、會員、員工人數 1001—3000 人得推薦 1 至 2 名。
- 三、會員、員工人數 3001—5000 人得推薦 1 至 3 名。
- 四、會員、員工人數 5001 人以上得推薦 1 至 4 名。

柒、當選本市模範勞工之頒獎表揚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表揚日期：預計於 115 年勞動節前後。
- 三、地點：臺中市

四、獎勵：每人頒發獎狀一幀及獎品。

五、表揚：舉辦隆重表揚活動由市長頒獎、合照。

六、參加勞動節系列活動：獲選為模範勞工者，優先邀請參與本府勞工局規劃之系列活動。

捌、取消參選或當選之規定

參加臺中市模範勞工選拔或經選拔為臺中市模範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其參選資格或註銷其臺中市模範勞工資格：

- 一、4 年內曾當選為全國或本市之模範勞工。(110 年修正為 4 年，此次區間為 111 年、112 年、113 年、114 年)
- 二、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但前開宣告係因推動勞工事務，不在此限。
- 三、曾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重傷害罪、竊盜罪或有累犯紀錄等。但於服刑期滿後逾 15 年且未再依法起訴、刑事法院審判中或有犯罪前科紀錄者，不在此限。

玖、本計畫頒獎、表揚及獎勵事項，本府保留變更權利，其執行細節以本府正式公告或通知為準。

壹拾、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更正補充之。

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企(產)業勞工組）

姓 名		性別		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請正楷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								
身 分 證 身 號									
服 務 單 位 及 部 門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職 稱			電 話	公					
				私					
學 歷			經 歷						
受僱現有 單位日期	年 月 日		受僱現有 單位工作 年 資	年 月					
☐ 身心障礙者 ☐ 原住民 (如有具前開身分者，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									
績優事蹟 (請參選人自行 依考查項目以分 點大綱摘要撰 寫，並以 200 字 為原則)		範例: 一、以專業技能與知識，圓滿達成公司交付任務，對於各項問題，均能以學識技能，提出創新改善計畫，深獲公司肯定。 二、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單位有多項貢獻，工作 36 年間獲嘉獎無數。 三、多次代表工會出席團體協約協商會議，協助簽約成功，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四、帶領部門成本控管小組，在完整的計畫與高效率執行，每年均達成公司目標，並獲得 109 年經濟部節能績優獎。							

推薦單位 (加蓋單位圖 記或印章)			
推薦單位 聯絡人			
推薦單位 地址		推薦單位 電話	

自評表

評量項目	考 查 細 項	配分比率	具 體 事 蹟	分 數
一、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受僱現任職事業單位服務之年資（5%） 2. 服務表現優異熱忱、敬業精神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5%）	20%		
二、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危機處理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任務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三、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取得證明者（5%） 2. 提出技能改善、創新等之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證者（5%） 3.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方案，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	1.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資格	20%		

勵有案者。	等，有具體事證者 (10%)			
五、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服務勞工（工會會員）有具體事實者及曾（現）任勞工事務等職務（職福會、勞資會議、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工會等）有具體事證者（10%） 2. 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社會團體、志願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10%）	20%		
總 分（推薦單位評定）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職業勞工組）

姓 名		性 別		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請正楷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										
身 分 證 號											
服 務 單 位 及 部 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電 話	公			私				
學 歷			經 歷								
受僱現有 工會日期	年 月 日		受僱現有 工會工作 年資	年 月							
☐ 身心障礙者 ☐ 原住民 (如有具前開身分者，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											
績優事蹟 (請參選人自行 依考查項目以分 點大綱摘要撰 寫，並以 200 字 為原則)		範例： 一、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本業工會組織健全，推行各項會務，榮獲勞動部頒發優良勞工教育單位獎。 二、協助辦理會員急難救助金、會員子女獎學金、會員升學獎助金與相關保險事宜。 三、積極辦理工會會務，多次榮獲工會楷模、臺中市績優、優良工會等，並協助會中幹部取得勞動部獨任調解人證照。 四、從事工會運動，目前擔任市政府勞資爭議處理調解人及調解委員，協助調解各項勞資爭議。									

推薦單位 (加蓋單位圖 記或印章)			
推薦單位 聯絡人			
推薦單位 地址		推薦單位 電話	

自評表

評量項目	考 查 細 項	配分比率	具 體 事 蹟	分 數
一、勞工對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參加本業工會勞工保險年資（5%） 2. 從事本業服務表現優異、熱忱、敬業精神等，有具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5%）	20%		
二、從事工作态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活動、計畫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辦理或參與本業勞工相關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三、對本業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提昇、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安全衛生、技術檢定等事務之改善、創新、研發等，有具體事證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5%） 2. 提出本業技術改善、創新等之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證者（5%） 3. 提出本業相關技術改善計畫、方案，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取得本業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資格等，有具體事證者（10%）	20%		

五、參與服務 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協助勞工（工會會員）提升就業能力或技能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參與勞工事務服務、社會團體、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10%）	20%		
總 分（推薦單位評定）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工會會務人員組）

姓 名		性別		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請正楷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								
身 分 證 號									
服 務 單 位 及 部 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電 話	公					
				私					
學 歷			經 歷						
受僱現有 工會日期	年 月 日		受僱現有 工會工作 年資	年 月					
☐ 身心障礙者 ☐ 原住民 (如有具前開身分者，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									
績優事蹟 (請參選人自行 依考查項目以分 點大綱摘要撰 寫，並以 200 字 為原則)		範例： 一、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本業工會組織健全，推行各項會務，榮獲勞動部頒發優良勞工教育單位獎。 二、協助辦理會員急難救助金、會員子女獎學金、會員升學獎助金與相關保險事宜。 三、積極辦理工會會務，多次榮獲工會楷模、臺中市績優、優良工會等，並協助會中幹部取得勞動部獨任調解人證照。 四、從事工會運動，目前擔任市政府勞資爭議處理調解人及調解委員，協助調解各項勞資爭議。							

推薦單位 (加蓋單位 圖記或印 章)			
推薦單位 聯絡人			
推薦單位 地址		推薦單位 電話	

自評表

評量項目	考 查 細 項	配分比率	具 體 事 蹟	分 數
一、辦理工會 會務工作成績 卓著，有具體 事蹟或經考核 獎勵有案者。	1. 積極參與勞工教育訓練提升會務工作能力，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辦理本業工會會務推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二、從事工會 會務推展、活 動宣導規劃等 有具體貢獻事 蹟或經考核獎 勵有案者。	1. 辦理勞工事務人才培育、訓練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活動、計畫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 取得推動工會會務相關專業證照、技能檢定資格等，有具體事證者（10%）。	30%		
三、對所從事 工會會務工作 之知能、技能， 有創新或改善 之優異表現， 且有具體事蹟 或經考核獎勵 有案者。	1. 提出工會會務改善計畫、方案，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 協助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安全衛生、技能檢定等事務之改善、創新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 推動本業工會會務創新、改善表現優異，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30%		

四、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 從事同一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會務工作之服務年資（10%）。 2. 從事會務工作表現優異、熱忱、盡職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10%）。	20%		
總 分（推薦單位評定）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附表一

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佐證資料

工作相關彩色照片或證照、獎狀等資料影本黏貼表

(清晰、可供再製、不限 1 頁可發揮創意編排))

照片/資料黏貼處

照片/資料黏貼處

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參選人切結書

本人 參加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在此聲明，本人依據「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規定檢附之資料（含選拔表、服務證明、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檢點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等）皆屬真實，無偽造情事，如有不符選拔資格條件，同意取消參選資格或撤銷當選資格，絕無異議。

謹致

臺中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

一、注意事項

- (一)推薦單位應於 115 年 2 月 6 日 (以郵戳為憑) 以前, 將下列表格按編號, 以 A4 紙張格式, 郵寄/送達勞工局(地址: 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勞工局-註明模範勞工選拔用)辦理選拔作業。檢具文件不齊全、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 不予受理。
- (二)參加臺中市模範勞工選拔送審資料, 概不退還, 推薦單位如有留存必要者, 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所附資料檢點勾選項目

- ☐ 1. 本檢點表
- ☐ 2. 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及自評表, 請使用參選組別所屬選拔表後依序裝訂下列年資證明、佐證資料、切結書等, 計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影本 5 份)。
- ☐ 3. 佐證資料含各式照片、資料影本 (建議可依自評表填列內容準備)。
- ☐ 4. 切結書或無不良紀錄證明書。
- ☐ 5. 服務證明、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或從業證明 1 份。
- ☐ 6. 參選人所屬工會組織之當屆理、監事名冊(含任期起訖日期)。(無則免附)

三、參選資格檢點勾選項目(下列選項請務必勾選)

◎依據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 須符合:

- ☐ 參選人 4 年內未曾當選為全國或本市之模範勞工(111、112、113、114 年)
- ☐ 參選人至 115 年 5 月 1 日止仍在職工作

(一)企(產)業勞工組

- ☐ 1. 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
- ☐ 2. 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 4 年以上 (須檢附參選人之服務證明或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 ☐ 3. 未擔任該企業工會或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
- ☐ 4. 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 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 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2)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 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3)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 有研發、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 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4)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 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5)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 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二)職業勞工組

- ☐ 1. 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 4 年以上, 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連續滿 4 年

以上（須檢附參選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或所屬職業工會開立年資從業證明）

☐2. 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含理事長、副理事長）

☐3. 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1) 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3) 對本業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提昇、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4)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5)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工會會務人員組：

☐1. 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

☐2. 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 4 年以上，或參加工會會務人員組成之職業工會滿 4 年以上，並由其受僱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滿 4 年以上（須檢附參選人之服務證明或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3. 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

☐4. 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1) 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 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3) 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4)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_____